

罗山县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罗山县医疗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和市医疗保障局有力指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不断强化组织领导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采取在县政府网站、工作简报、微信公众号、电视新闻媒体等公开方式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，助力我县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副书记、局长为副组长，其他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及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明确了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，指定了专人负责落实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力、有效实施。

(二)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载体建设。利用罗山县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登陆网站，按照标题、文号等方式进行查询。

(三) 多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。2022年，我局加大公开力度，在确保不泄密的前提下，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托“云上罗山”APP，广泛宣传医保惠民政策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。截至2022年12月30日，“云上罗山”共推送6篇推文，通过今日头条、网易新闻、大河健康报、罗山在线等媒体报道共计10次，打击欺诈骗保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累计进社区宣传15次，发送短信11万条，大大增强了广大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和医保办事指南的知晓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-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体现在：一是专职人员力量有待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完善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健全保密机制、提升便民服务，加大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涉及民生信息公开内容和范围，研究制定深入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，让群众及时了解和监督重大决策和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罗山县医疗保障局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培训。通过多种形式，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培训，重点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提升业务人员的政务公开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，助推政务公开工作走向标准化规范化。

(二) 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落到实处，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

(三) 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渠道。通过宣传栏、网站、微信、电视、自媒体等新媒体融媒体技术，强化宣传的力度、广度与深度，做好宣传政策的解读。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通过多方式、多渠道加大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适应和满足新形势下社会、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，让准确、权威、真实的信息公开跑在舆情前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更多医疗保障涉民生领域的医保缴费、医保报销、待遇保障、基金监管等方面的准确权威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